

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5.02.05

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5.03.24

- 一、本系為落實實務學習之推動、審議學生實務學習課程、學分及時數，檢討實務學習之成效，特依據本校「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(下稱本實習委員會)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5位(包含系主任和職涯導師)，學生至少1位，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至少1位，共計七人組成，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得召開會議。
- 三、本實習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 - (三) 選定品牌企業
 - (四) 選定企業導師。
 - (五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(七)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(八) 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(九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十)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(十一)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 - (十二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實習委員會一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